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舉辦 113 年愛與關懷全人式照護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負責人	汪其桐
	登記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55 巷 8 號	電話	02-27389600
	聯絡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52 巷 12 弄 3 號 1 樓		
	現行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	第五屆第二次經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目的	台灣關愛基金會(下稱本會)期透過媒體、廣告、宣導、DM、海報、網站、零錢捐、放置募款箱、募款晚會、義賣、異業合作等管道募款，提供愛滋感染者、受愛滋影響人群、不分國籍孩童持續、穩定且安心的協助。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 定期定額認養、小額零錢捐、手機即時捐、公益網站即時捐、定點設置募款箱(募集零錢及發票)、辦理實體募款活動(記者會、公益音樂會及募款餐會等)、異業合作(如超商機臺及 kiosk 機臺)、公益廣告/短片、捷運燈箱廣告、電子發票愛心捐贈碼、物資募集、其他不特定或臨時活動(如：園遊會或會議擺攤等)。
勸募活動期間	113/01/01 至 113/12/31
必要支出來源	團體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92,485,000 元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依本案經費用途專款使用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文山婦幼中心 1. 來到關愛之家的懷孕母親能進行完善的產檢，對於各項可預防之疾病能有效阻隔，且能負擔在醫院由醫師生產之相關開銷。

2. 協助產婦、寶寶出生後相關所需各項自費醫療及產後照顧。
3. 提供在台非本國籍及台灣弱勢家庭兒童奶粉、尿布、食品等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用品，以及資源連結。
4. 協助孩童在學齡階段能進入學校學習知識及社會連結，促進其情感及人際互動正向發展。
5. 協助在台新住民婦女取得身分及後續資源連結。

二、南港關愛之子家園

1. 啟動 0-12 歲關愛之子家園兒少機構運作。
2. 生活照護：提供住所、活動空間及膳食，針對不同年齡嬰幼兒分別規劃照護。
3. 心理及行為輔導：針對不同年齡層嬰幼兒給予不同生活及心理輔導，以滿足嬰幼兒生理/心理需要為首要照護原則。
4. 健康管理服務：定期陪同嬰幼兒一般看診、健檢、預防接種、醫療復健、心智發展評估。
5. 撰寫方案、尋求穩定合作資源。

三、高雄關愛家園

1. 24 小時生活照護：提供住所、活動空間及膳食，針對不同年齡嬰幼兒分別規劃。
2. 健康管理服務：陪同嬰幼兒看診、健檢、預防接種、醫療復健、心智發展評估。
3. 休閒活動：陪伴兒童每週外出運動或參與戶外活動。
4. 返家準備：與原生家庭會面，聯繫感情，維持親子關係，做好返家準備。
5. 協助轉介收出養服務單位：協助出養服務單位，讓無法返回原生家庭兒童被合適家庭收養。
6. 早期療育：依據發展篩檢量表，觀察孩童是否符合生理年齡之發展，媒合相關資源，協助孩童接受早期療育、醫療治療與追蹤。
7. 自我保護宣導：依據孩童年齡，辦理自我保護訓練，陪伴引導孩童看繪本學習。

四、台北及屏東成人中途之家服務目標包含：

1. 提供個案暫時性生活照顧、緊急紓困、就醫就診、心理諮商與輔導、購置營養品、添購復健運動設備器材。
2. 聘雇專職人員管理庇護商店之運作。並聘雇弱勢及愛滋個案並輔導就業。
3. 輔導具行為能力個案經評估後已具備獨立性格及自主性高者，由社工進而輔導外展就業。
4. 資助經濟弱勢之精神個案之住院醫療補助費用。

	<p>五、校園宣導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往校園辦理宣導活動 150 場，重點針對中學以上學生，包含大學生及教師。預計本方案至少提供 40 場給予偏鄉或缺乏資源之學校學生，佔本次方案場次數的 40%。 2. 舉辦校園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培訓有意擔任本會講師者，培訓人數目標 60 人，北中南各區新增 3 名講師。 <p>六、國際交流事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本會人員參專加國際會議，宣傳本會工作接受新知。 2. 安排本會人員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
財物使用期間	113/01/01~114/06/30
預期效益	<p>一、文山婦幼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預期達成 60 位孕產婦醫療協助及產後照顧。 2. 預計達成 1,200 人次不分國籍兒童生活照顧及教育資源補助連結。 2. 預計達成 1,000 人次外展孩童個案生活用品協助。 <p>二、南港關愛之子家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受益人數：共 60 人。 2. 年度受益人次：共 588 人次。 3. 針對個別化需求，從旁觀察介入資源是否符合。 4. 教導兒童生活自理能力，學習自我照顧。 5. 依據不同的接種期限，施打預防針。 6. 每週 2 次帶領兒童外出活動。 <p>三、高雄私立關愛家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受益人數：20 人。 2. 年度受益人次：200 人次。 3. 針對個別化需求，從旁觀察介入資源是否符合。 4. 教導兒童自理生活能力，學習自我照顧。 5. 依據不同的接種期限，施打預防針。 6. 每週 2 次帶領兒童外出活動，增進兒童的粗大動作、認知發展、人際互動。 <p>四、台北及屏東成人中途之家服務目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服務人數：97 位。 2. 年度服務人次：1,000 位。 3. 關愛小鋪服務個案人次達 3 人。 4. 關愛小鋪導個案外就業達 5 人次。 <p>五、校園愛滋防治宣導</p>

	<p>1. 參與場次達標 150 場（含偏鄉學校），且參與人數達標 8,000 人次。</p> <p>2. 培訓人數 20 至 30 位講師。</p> <p>六、國際事務交流</p> <p>1. 經由出席國際會議、宣傳本會工作，引介新知，將各項研究成果、知識與防治工作方法整理成至少一份書面報告，並融入校園宣導以及其他相關服務。</p> <p>2. 經由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了解國際援助及人道救援工作的現況與發展。</p>
--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員工薪給、勞健保、提撥退休金	3,118,000	人事薪資：4 位工作人員薪資、勞保（勞退）、健保等費用，及工讀生費用（170 元/小時）。
業務費	交通費、膳食、廣告及印刷、雜項購置等。	2,212,000	舉辦各項募款活動之費用。
合計:		5,330,00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兒童照顧服務	<p>1. 文山婦幼中心：人力薪資、生活費用、教育及醫療等相關費用，合計：10,255,000 元</p> <p>2. 南港關愛之子家園安置及照顧專案：照顧人力薪資、生活費用、教育及醫療等相關費用，合計：43,182,000 元。</p> <p>3. 高雄關愛家園安置及照顧專案：照顧人力薪資、生活費用、教育及醫療等相關費</p>	63,796,000	<p>1. 文山婦幼中心：生活補助、醫療協助等相關費用支出</p> <p>2. 南港關愛之子家園兒少機構人事、房租、業務、照顧、醫療、教育等營運經費。</p> <p>3. 高雄關愛家園兒少機構人事、房租、業務、照顧、醫療、教育等營運經費。</p>

	用，合計：10,359,000 元。		
受愛滋影響人群照顧及就業協助服務	1. 台北感染者中途之家照顧專案：感染者生活、居住及醫療等相關費用，合計：10,744,000 元。 2. 屏東感染者中途之家照顧專案：感染者生活、居住及醫療等相關費用，合計 13,559,000 元。 3. 關愛小舖跳蚤市集庇護商店專案：人力薪資、租金、雜項支出等，合計：1,174,000 元。	25,477,000	1. 聘雇社政醫療專業人員。 2. 個案生活照顧、緊急紓困、就醫就診、心理諮商與輔導、購置營養品、添購復健運動設備器材。 3. 關愛小舖聘用受愛滋影響人群，提供工作機會。
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愛滋、反毒及生命教育宣導之講師費、交通、住宿、教材研發及製作等相關費用，合計：2,457,000 元。	2,457,000	針對大眾進行愛滋反污名歧視教育及非本國籍兒童理念宣導。
國際交流事務	1. 安排本會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宣傳本會工作接受新知。 2. 安排本會人員進行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	755,000	針對愛滋防治工作及非本國籍兒童議題，整理國際新知與政策方向，參與相關研討會議。
合計:		92,485,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bit.ly/2sDlF66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辦理勸募活動應
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